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1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建義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9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原告應補正被告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6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並補正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